

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跨國研究計畫前置作業要點

98.2.3 本校第 25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與國外學術機構及產業界學術研究交流，期能結合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建立實質且長久合作關係，進而產生卓越之研究成果，並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且須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即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對研究之問題有專門學識及研究經驗，並有具體研究成果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得擬訂與國外著名機構之合作計畫前置構想書，經所屬或相關學院審議通過後推薦送校遴選。

三、補助類型：

前置構想書：欲申請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者，得選定具有合作意願且對於學校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具有實質效益之國外機構，進行合作計畫構想之撰寫，並前往該機構尋求合作之管道。但合作國家以與國科會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原則。

四、補助範圍及額度

本要點僅補助前置規劃期間，本校人員出國訪問往返交通費、生活費及相關辦公費用及國外專家來臺期間費用。審核通過之計畫最高補助 75 萬元，以補助一次為限。後續計畫之進行，應向國科會提出國際合作計畫申請。經費來源由邁向頂尖大學經費項下支應。

五、申請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應以書面方式向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申請資料(一式三份)：

1.申請書。

2.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3.前置構想書內容：

(1)研究計畫名稱。

(2)研究計畫與本校未來發展重要性。

(3)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

(4)研究方法。

(5)預估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

(6)合作所可能產生之影響(請以 SWOT 分析法撰寫)。

六、審查重點

(一)合作研究主題對本校學術研究之重要性、創新性及對於提昇國際知名度之幫助性。

(二)國外合作機構之研發能力、提供研習機會及相關支援程度。

七、研發處應組成校級專案小組就各學院推薦案進行審查。

八、受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提出具體研究計畫，經研發處向國科會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